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2017年度預計關聯／連交易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 年度预计关联/连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2017年度预计关联/连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公司严格在《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

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签署了《金融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房产租赁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就 2016-2018 年度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成员”）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于招股书中对上述协议的内容及年度上限进行了披露。2016 年，公司严格在 H 股招股书披露

的年度上限内执行交易。

2016年，本公司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2016年预计数 (人民币万元) | 2016年实际执行数 (人民币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房屋租赁业务 | 房屋租赁收入 | 800 | 347.82 | 25.83% |
| | 房屋租赁支出 | 4500 | 1,590.43 | 4.54% |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2016年预计数 | 2016年实际执行数(人民币亿元)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业务发生的不确定性较大，难以预计上限 | 603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业务发生的不确定性较大，难以预计上限 | 975 |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2016年预计数 (人民币万元) | 2016年实际执行数 (人民币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证券及金融服务收入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30,500 | 7,875.15 | 4.71% |
| | 经纪业务收入 | 1,400 | 85.81 | 0.20% |
|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25,000 | 4,395.57 | 3.06% |
| | 利息收入 | 45,000 | 21,494.26 | 4.42% |
| 证券及金融服务支出 | 经纪业务支出 | 9,000 | 8057.33 | 7.43% |
| |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4,500 | 1692 | 15.88% |
| | 利息支出 | 3,154 | 926.96 | 0.28% |
| |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1,500 | 332.67 | 64.74% |
| | 员工保险支出 | 2,000 | 895.42 | 100% |

三、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2017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 预计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 房屋租赁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房屋租赁业务 | 房屋租赁收入 | 600.00 |
| | 房屋租赁支出 | 4,000.00 |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人民币 亿元） |
|-------|---------------------|-----------------|
| 证券和金融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1,606 |
| 产品交易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2,046 |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人民币 万元） |
|-------------|--------------------------|-----------------|
| 证券及金融 服务 | 收入：本公司向光大集团成员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 79,240.00 |
| | 支出：本公司接受光大集团成员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 14,600.00 |

（二）预计与其他关联/连人（士）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联人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3、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名单；4、根据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上述

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名单。

在本公司日常经营中，上述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如下：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2) 证券及金融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证券及金融服务 | 收入：本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 支出：本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2.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连人士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公司的测算与《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本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其他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将可获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关于关连交易的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就该等交易，公司将就每项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单独测算，并依据测算的结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四、关联/连人（士）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光大集团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持有公司49.86%的股份。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600亿元，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公司投资和管理的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控股成立于1972年8月25日，注册地香港，董事会主席蔡允革。公司秉持大资产管理战略，专注发展一级市场基金、二级市场基金、结构性融资及投资等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同时作为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积极发展中国及新兴市场的飞机租赁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大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多主要包括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等。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其他关联人

主要包括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五、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关联/连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应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按公平协商确定。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连人（士）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存贷款、代销金融产品、保险等服务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六、日常关联/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